

## **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众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众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（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）合作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，公司出资1000万元，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%。

相关事项详见2016-132《杭萧钢构关于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众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